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规范认证证书的使用、变更、撤销，及认证标志的使用等工作，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认证证书的使用、变更、撤销等工作，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3 引用文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2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3.3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

3.4 GB/T 27023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3.5 GB/T 27027《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3.6 GB/T 27030《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3.7 GB/T 27028 《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4 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相关工作

5 工作程序

5.1 认证证书

5.1.1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a)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b)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适用时）;

c)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适用时）;

d)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适用时）;

e)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f)认证模式（适用时）;

g)证书编号;

h)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i)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1.2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5.1.3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5.1.4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5.1.5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对获证组织、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审查/审核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审查/审核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5.1.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a)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b)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c)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d)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e)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5.1.8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5.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b)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c)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d)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e)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5.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b)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c)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d)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e)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b)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c)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d)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e)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5.1.12 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5.2 认证标志

5.2.1 在认证机构同意的前提下，获证方可以使用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 获证方应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获证方误用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的暂停或撤销。

5.2.2 获证方不得在批准使用的范围外使用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认证机构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真做好认证机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

5.2.3 获证方如需要，可向认证机构索取标志的电子版。获证方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样复制，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可以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最小允许尺寸以肉眼能清楚辨识为限。认证产品制造商可以按照规定要求，采用直接印刷、压铸和其它等效的任何加施方式。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还可标注在产品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上。

5.2.4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

5.2.5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5.2.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2.7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应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